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陳志安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01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酉 111 執沒 2817 字第1119086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817 號受刑人張威凡 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 865-贓 11000198）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南檢文酉字第 791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因郵寄退回，應受發還人戶籍已遷至府東戶政事務所東區辦公室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 名 | 數 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贓款（新台幣） | 5000 元 | 張威凡 / 臺南市東區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